

台北士林高商日間部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業經營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

討論主題：第一次段考範圍確定與討論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

主席：林麗華 主任 紀錄：張碧暖老師

時間：96 年 9 月 17 日 AM12:20~13:10

地點：商業經營科辦公室

一、流程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9 月 7 日臨時動議的答覆。
2. 確定第一次段考命題範圍。
3. 討論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

（三）補充事項

二、會議內容

（一）9 月 7 日臨時動議的答覆內容

源起：9 月 7 日臨時動議的內容，因 98 年學測將分成二次，請麗華主任向教務主任提出，看學校如何因應？

教務主任答覆內容：由於 98 年學測的範圍為 5 學期，學校近期將會召開因應會議，討論後再公告，請各位同仁不要擔心。

（二）確定第一次段考命題範圍

1. 高三經濟學進階：洪秋菊老師負責命題，命題範圍：第一章到第二章。
2. 高二經濟與商業環境（Ⅱ）：張碧暖老師負責命題，命題範圍：經濟與商業環境（Ⅰ）國民所得應用限制到經濟與商業環境（Ⅱ）第 7.6 節。
3. 高一經濟與商業環境（Ⅰ）：陳燕姬老師負責命題，命題範圍：第 1 章~第 2.2 節。
4. 高二行銷學：許星老師負責命題，命題範圍：許星老師將與相關任課老師討論，再定案。
5. 高二商事法：林淑芬老師負責命題，命題範圍：第一章。

（三）討論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

1. 麗華主任：由於俊鈺主任看病，澤宏老師與廠商接洽設備事宜，無法出席之外，不過他們都明確表示，贊成抽籤排定科主任順序。另外，除了已發給大家有關特教組組長及資處科科主任產

生方式【參見附件一】外，國文科很早期就確定，但詳細規則不是很明確；數學科為抽籤制。因此，要如何訂定排序名單細則，需要詳細思考的，茲附上「排序名單細則草案」【參見附件二】，請問大家有沒有補充意見。

2. 碧暖老師：謝謝麗華主任為了建立制度所作的努力以及秋菊主任的支持，值得肯定；而且又替大家搜集相關資料，讓大家有充分瞭解。由於尚有其他科未列入，我問了其他科的老師，整理在此，供大家作參考【參見附件三】。由各科的概況，可歸納出有四種方式及其優點：
 - (1)「年資制」：肯定資深老師的經驗與智慧足以帶領大家。
 - (2)「抽籤制」：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機會。
 - (3)「推選制」：被推選人具有民意基礎，代表他的能力、處事原則等備受肯定，像麗華主任就頗受肯定。
 - (4)「積分制」：肯定每個職位對科內的貢獻。
3. 玲美老師：補充一點，國貿科早先為推選制，現在因人數只有二位，採輪流制。
4. 淑芬老師：感謝麗華主任提供的「排序名單細則草案」。關於第二點，商經科編制內專任教師，請問有沒有包括陳玲美老師呢？

討論結果：因陳玲美老師屬於國貿科編制內專任教師，故不列入商經科編制內專任教師。目前以現行商經科編制內專任教師為主。

5. 麗華主任：(1) 年資制：究竟以到校年資或到科年資？(2) 積分制：究竟以對商經科的貢獻或連他科及行政主管對學校的貢獻也一併算積分？(3) 抽籤制與推選制無爭議。

討論結果：由於積分制計算方式太過複雜，先行表決贊成那一種制度，再討論詳細的內容。

6. 英傑老師：今天出席人數只有 7 人，若一人一票，不容易達成共識，因此主張採取兩輪制投票表決：即第一輪，每人 2 票，產生最高及次高票數。第二輪：再針對最高及次高的兩種，每人 1 票，進行表決，產生最後結果。
7. 第一輪表決：年資制 3 票；抽籤制 6 票；推選制：3 票；積分制：2 票。由於年資制與積分制同票數，因此第二輪表決項目為年資制、抽籤制及推選制。
第二輪表決：年資制 2 票；抽籤制 5 票；推選制：1 票。

最後表決結果：抽籤制。

8. 何時決定抽籤排定順序？

麗華主任：請大家表決是今年上學期還是明年下學期決定抽籤排定順序。

表決：今年上學期 4 票；明年下學期 1 票。

最後表決結果：於今年上學期（也就是 11/5 第三次科務會議）決定抽籤制的細則。

（四）補充事項：

1. 麗華主任：教務主任請國貿科及商經科各派一人，參加 9 月 21 日商管群國貿實務研習營，由於內容較偏國貿，因此跟教務處報告，商經科老師以自願參加為主。
2. 麗華主任：因淑芬老師及朋義老師建議，能否請英傑老師與大家分享經濟與商業環境（I）的課程，目前英傑老師有兩個時段供大家選擇：10 月 15 日（一）或 10 月 17 日（三）。

最後定案：10 月 17 日（三）為經濟與商業環境（I）教學研究會。

【附件一】

詳如先前所發資料

【附件二】

商業經營科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訂定之。

二、本細則商經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

三、排序方法

（一）依抽籤、年資序（在校年資）、積分…產生排序名單

（二）卸任科主任，依任職先後，排序於輪序名單之後。

四、教師免兼科主任要則

（一）教師免兼科主任於該職務卸任時，無異議接下一任科主任。

第一順位：擔任學校的主任、組長者。

第二順位：擔任學校的零鐘點老師者。

（二）因教師本身之因素而無法擔任者，得自行商請其他排序教師
調換之。

商經科「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

96.09

科主任之產生方式或辦法：

一、「年資制」：

依年資之先後，到科較久者先擔任。同年資者抽籤決定，若其中一位為行政者，則行政者排後面。以後新人則接其後。

二、「抽籤制」：

抽籤排定順序。抽籤時，行政者排後面，以後新人接其後。

三、「推選制」：

於科主任任期屆滿之學期末，開會互相推選之。

四、「積分制」：

採「積分制」，積分低者先擔任。如：本科科主任每年 10 分、本科導師每年 1 分。

參考資料：

校內各科科主任、特教組長或召集人之產生方式或辦法：

一、國文科、英文科：

依年資之先後，到科較久者先擔任。同年資者抽籤決定，若其中一位為行政者，則行政者排後面。以後新人則接其後。

二、數學科：

抽籤排定順序。抽籤時，行政者排後面，以後新人接其後。

三、廣設科、應外科：

於科主任任期屆滿之學期末，開會互相推選之。

四、特教組：

採「積分制」，積分低者先擔任。

積分規則：科主任每年 10 分、導師每年 5 分、召集人每年 4 分、副導師每年 3 分、資源班教師每年 3 分、專任教師每年 2 分。

五、資處科：

尚未定案。